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利率約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50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100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700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2,500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60萬元。

本貸款於98年2月起受理至105年底共計召開62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796戶，撥貸金額新臺幣5億8,368萬元。

2.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5,381萬4,000元，核定68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新臺幣1億2,000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102年執行迄104年，累計爭取中央計畫56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1億1,334萬餘元。105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目標爭取17家次以上企業獲得中央3,500萬元以上之補助。

(二)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增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增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 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105年度以104年智庫計畫研究為基礎，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持續邀集在地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

座談，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推動方案鏈結新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 持續追蹤本市產業人力問題

既有產業人力的遞補傳承與新興產業人才的引進，均屬本市目前面臨的人力資源困境，「初探高雄人力資源發展之比較利益分析」計畫彙整 25 位對高雄業界以及教育機構人力資源主管所進行之訪談資料，同時納入 2 場座談會共計 14 位專家建言，提出促成大專院校與高雄人力資源協會或其他同業機構就人力需求與培育的固定對話機制、與績效良好機構合作，推廣技術養成的制度化、挑選關鍵產業與職種，建構技術人才資料庫，以及針對新創事業發展等旗艦發展計畫，建構定期性產官學對話平台，以促成長期夥伴關係的建立等相關建言。

4. 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鑑於南臺灣產業以傳統製造業及農業為主要，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大陸工廠崛起，近期產業均引導朝向高值化發展，但因南部地區研發能量及資源較北部缺乏，遂提出南臺灣跨領域計畫，以結合南臺灣產業需求，適時加入南臺灣其他大學與產業的參與，協助進行南臺灣產業所需之前瞻技術研究與產業化。希望能在南臺灣既有產業高值化過程中，透過跨領域合作，如加入 ICT 或新技術的應用，截長補短，協助既有產業高值發展，升級轉型。已成立 5 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分為調查研究、金屬、醫材、農業、海洋等領域設立，並由南臺灣相關大學包括中山、高應大、高醫大、屏科大、澎科大主導，選定主題透過跨領域合作，產業技術市場化例證，創新成果透過創投資金挹注，進行商業化。

5. 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眾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二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於前鎮區勞工公園熱鬧登場，同時 10 月 29~30 日接連兩天舉辦「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

(三)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105年12月底共陸續進駐36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163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660人，共計辦理1,156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4萬1,811人次參加。

2. 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打造成為Maker匯流之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Maker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Maker氛圍，創造高雄為Maker友善城市。

於105年3月開始與臺灣自造運動大神級推手—楊育修團隊，共同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於105年6月9日舉辦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至105年12月底已辦理3場展覽及44場自造者活動相關演講、工作坊等活動。

3. 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1) 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102年起，每年1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8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福島遊戲創作營」，至105年已舉辦8屆Game Jam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350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62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103年起每年8月辦理「高雄遊戲週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105年已辦理3屆，累計超過1,200人次參加。105年8月有來自澳洲、馬來西亞、日本、臺灣共9名講者出席亞太遊戲交流論壇，另邀請20組國內外團隊參加年度邀請展，並舉辦2場遊戲工作坊，更有日本業界組團前來觀摩。「高雄遊戲週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2) 促進創新與增值創業：為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105年12月底共辦理104場次。

(3) 創新觀點與創業城市之國際論壇交流計畫

為營造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促進產業交流，希冀透過引進國內外創新與創業之成功經驗，接軌國際與串連臺灣，達到加速產業創新與促進創業，引入外部資源與產業交流以型塑高雄創新創業之氛圍，以論壇、交流會、國際交流等方式，活絡本市產業暨提升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以吸引外部資源之投入。

本系列活動以「產業交流前導活動」、「產業論壇」等方式行銷推廣高雄創新創業環境並吸引外部資源與人才投入，藉以形塑高雄做為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本案共辦理4場產業交流前導活動、2場國際論壇活動，共吸引近900人次參與，每場次欲創業、創業中及已創業的與會者達近80%，顯示高雄潛在創業動能。

(4) 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3D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四)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295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403所學校、356處宗教場所、456家旅館、289處文化活動中心、109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一) 工廠登記服務

105年7月至12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132件，變更登記案件計180件，申請歇業案件96件，公告廢止59件，工廠登記家數共7,258家。

(二)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5年7月至12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755次、裁罰190件，裁罰總金額為451.5萬元。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105年12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1階段共受理1,578家，核准1,312家，第2階段受理980家，核准837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5年7月至12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45 件，變更登記 89 件，註銷登記 283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 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啟用。招商方面，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起辦理 3 次第 1 期標竿區公告出售及 2 次第 2 期和春基地公告出(標)售，共有 11 家廠商繳款登記，截至 105 年底出售總面積共 6.071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7.1%(另有 5 家廠商申請新購土地，2 家廠商申請增購土地，共 3.712 公頃，已進入審查程序)；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 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規劃開發仁武產業園區，「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4 月 18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簽約，目前刻正辦理規劃及申請設置事宜，全區面積約 74 公頃，預計 107 年初核准設置。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等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6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及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3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路竹新益、隆興鋼鐵、隆吳企

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5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26.03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105年12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11案，另有石安水泥、煒鈞、佳楊、臺灣鋼帶及鉸昇等5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8.52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196家，其中營運中187家，建廠中4家，未建廠5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10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1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105年7月至12月底納管家數共計194家，聯接共計182家；稽查及採樣家數1,472家，共計採集5,738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30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111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NO_x已核配77.01%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46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14次，現勘及輔導廠商3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208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245盞，路面坑洞修補127處，水溝清淤2,600公尺。

三、商業行政

（一）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05年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8萬8,397件，截至105年12月止公司登記家數8萬3,777家；自105年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2萬5,000件，截至105年12月止商業登記家數11萬6,478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4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對象則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執行稽查業務105年共計2,169家次，並查獲違規計113件案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5年計抽查4,834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1,028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 於105年3月辦理「2016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105年12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151個及10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 105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扣件展」、「遊艇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國際漁業展」、「青商會亞太大會」、「亞太肝臟醫學會C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耳鼻喉科醫學會」、「3GPP標準會議暨5G技術國際研討會」。

會」、「亞洲不織布協會 2016 年會暨不織布技術研討會」、「2016 亞洲購物中心協會年會」等，55 場展覽、57 場國際會議，並積極鼓勵具本市產業特性之展覽至本市舉辦，包括：105 年度「高雄國際海事船舶展暨國防工業展」、「臺灣國際蔬果展」以及 106 年度「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等新展，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臺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 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5 年截至 12 月底止核定獎勵 31 案，核定金額 510 萬元。自 98 年累計核定獎勵 201 案，核定金額為 3,622 萬 2,000 元。
5. 「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由市府主動發起，論壇期間邀請來自三大洋五大洲，25 個國家、49 個城市共計 4,000 人次參加與會，並獲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 105 年會展活動導入綠色會展指南評定為綠色會議(105 年全國會議僅有 3 案獲得)。同時為了響應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爭取高雄成為臺灣前進東南亞的基地，本次論壇特別強化東南亞港灣城市的邀約，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使高雄具備新南向基地的優異條件，期中央政府以高雄為主，設立新南向基地的據點。

(四) 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105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5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中街慶端午 包粽代相傳」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歡馨五月 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為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等資訊，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5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裁處 4 件，共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整。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0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5 年 7 至 12 月完成 51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57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5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區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3 萬 9,00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2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二) 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 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907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766 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9 家。

(三)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9,836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 萬 9,820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790 戶(民生用戶 9,73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3,444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2,990 戶、工業用戶 454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3,070 戶(含民生用戶 27 萬 2,547

戶、工業用戶 523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5 年 7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2 公里(3 萬 1,609 公尺)，其汰換費用約 1 億 4,882 萬元。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 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 104、105 年度分別支應 10 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 104、105 年度共獲核定水利署 1 億 3,648 萬 2,800 元補助款(全額補助)。

(2) 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 年)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公告「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 104~105 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 2,232 萬元(中央補助 1,5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692 萬元)。

(3) 本府辦理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1,239 萬元(中央補助 854 萬 9,100 元、本府配合款 384 萬 900 元)，除桃源區復興里簡水工程尚在進行中，餘業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

(五) 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年審查裝

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355 件，裝置容量計 8,275.155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259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1 萬 9,833.711 瓩。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45 件，融資金額 1 萬 3,8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232 件，融資金額 1 萬 0,678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4,575 萬元。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售電收入 18 萬 2,919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5 年 7 至 12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132 元。

-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5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針對服務業商家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
4. 「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推廣示範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 297 萬 2,800 元，研擬高雄市政府能源自治條例(草案)架構，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目標，辦理能源用戶 13 場次電力使用調查及節能輔導作業，3 場次公務員節電知識培訓，5 場次節能志工培訓，6 場次社區節電推廣活動等。
5. 105 年高雄市「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計畫勞務採購案 85 萬 8,800 元，進行現場訪視宣導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之營業場所落實室內冷氣溫度不低於 26°C 及冷氣不外洩抽檢 300 家，結合節電標竿服務業或農業辦理節電觀摩會、論壇或研討會等交流之活動 2 場次等。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5年已向經濟部申請解除中央管制回歸地方自管坑洞17處，經濟部等中央單位並於105年12月22日審議同意，餘18處尚未解除列管。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5年1月6日公告「104年度暨105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5萬8,000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4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105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故104及105年度監理檢查費總計8,526萬元，既有工業管線廠商已如數繳納。
2. 本市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均已於105年10月30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75條，總長度955公里。較氣爆前減少14條管線，共減少343公里。
3. 105年9月，本市使用中的既有工業管線共計75條，總長度955公里，分屬14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擁有，其中除了李長榮化學工業(股)公司、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及臺灣塑膠工業(股)公司等3家公司原已經設籍於本市之外，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大連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台橡(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臺灣石化合成集團、臺灣氯乙烯工業(股)公司、臺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和桐化學(股)公司、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和臺灣中油(股)公司共11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均已南遷設籍高雄，係實現高雄居住正義的一大步。

五、招商業務

(一) 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荷蘭烏特勒支市於105年10月26日合辦「高雄市—烏特勒支市商務媒合會」，包含健康樂齡照護、智慧交通、都市規劃、旅遊及展會等新創產業，針對電動車太陽能充電網、無人駕駛大眾捷運系統、失智老人互動遊戲魔法桌專案、都市景

觀規劃等與高雄業者技術交流，更希望能激盪出更多合作機會，共同打造一個更永續智慧的都市。

2. 第7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

本府於105年12月22日舉行第7屆優良日商企業表揚大會，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特浦公司、旭和螺絲工業公司以及台灣華爾卡國際公司；另頒發卓越貢獻獎予日月暘電子公司，肯定其在高雄設立後，為半導體產業以及高雄經濟成長的貢獻。本次活動也特別表揚新進日商包括台灣石川島運搬機械公司、日商熊本電氣電鐵公司以及台灣建和公司等企業，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程高資訊投資案

程曦資訊整合公司105年7月19日舉行高雄子公司程高資訊服務公司開幕儀式，預計投資8千萬元，發展智慧化數據應用業務，將創造150個南北同薪就業機會，並與本市高應大、第一科大、高苑科技大學等產學合作。

2. 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105年8月15日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簽約，宣布啟動楠梓加工區週轉基地計畫，預計投資100億元，分二期進行，第一期預計於106年初動工，主要為汽車電子事業部之擴廠、擴產，預計108年完工投產；第二期成立高雄營運中心，將成為擁有關鍵技術及具高附加價值產品線的生產基地，預估可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

3. 台灣漢門德投資案

台灣漢門德公司105年9月8日舉行廠房開幕儀式，由德國漢門德投資逾1億元於高雄加工出口區設立台灣漢門德營運及製造總部，生產電抗器供應中國大陸及亞洲市場，預計3年內創造50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2億元。

4. 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105年10月6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舉行K24廠動土典禮，K24廠為日月光「5年6廠」新投資計畫的第4個新廠，預定107年完工、將進駐1,800位研發人員。

5. 台灣弼奧投資案

日商台灣弼奧公司105年11月11日舉行新廠落成典禮，主要生产各式電纜線繞線夾、電力公司預型保護夾等，為因應國內市場需求，投資約4千萬元擴建新廠。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101年7月2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104年2月12日修訂部分條文)，自102年2月21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105年12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42案、研發獎勵14案，共計56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4億5,179.9萬元，

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 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2. 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四) 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48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27 批次。

(五) 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5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5 年 7 月 1 日建照核定。
2. 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5 年 4 月 20 日控制室大樓建造執照核准；6 月 28 日控制室大樓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取得；8 月 2 日控制室大樓申報開工核准；10 月 26 日倉庫及儲槽(大社區)建造執照核准；12 月 19 日通過消防設計圖說審查。
3. 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6 月 6 日經本府第 42 次環評大會審議通過，環保局 8 月 9 日公告環評審查結論，9 月 13 日環說書定稿本備查。
4. 統一集團夢時代二期開發案：105 年 4 月 13 日同意核備 5C(現夢時代)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9 月 20 日同意核備全區(5C+5D)交通影響評估定稿本。
5. 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環境影響說明書 105 年 11 月 23 日環評大會審議通過。
6. 大魯閣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事宜：交維報告 105 年 8 月 8 日營運交維檢討會通過，11 月 9 日函發核備函；開放三國通道檢討報告 9 月 19 管考小組會議通過，11 月 2 日函發核備函。
7. 誠毅紙器(永安廠)建廠案：105 年 12 月 20 日使用執照核發。
8. 群創光電(L6)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1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工廠登記證。

六、市場管理

(一) 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5 年計執行 1 萬 1,660 場次，消毒計 86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

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擷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 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5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苓雅第一、中華、鹽埕示範、林德官、新興第二、哈囉、果貿、茄苳、旗津、旗后觀光、九曲堂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5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福東、三和、博愛、鳳山自由等 4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5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加油站、六合二路、三民街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5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貸款

本貸款於 104 年 7 月 31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申貸案 65 件，經審查通過計 63 件，2 案因個人因素放棄，撥貸件數共計 61 件，高銀已全數撥款完畢，撥貸金額 1 億 6,530 萬元。

利息補貼至 105 年 9 月底已全數執行完畢，補貼利息並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撥付高雄銀行。擔保金及利息補貼執行金額總計新臺幣 3,458 萬 4,675 元整。